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等5镇街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勘测等服务

项目编号：HSZC2025-085JC

签订地点：横山分局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互利、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的精神,甲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为甲方提供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等5镇街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勘测等服务,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合同范围

1.1 合同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等5镇街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勘测等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1.3 合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等5镇街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竣工验收勘测等服务工作。

## 二、作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728号)
- 2、《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方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60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全面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108号);
- 6、《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国土资规〔2016〕8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三、工作任务

勘测定界（调查摸底）、竣工验收勘测、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勘测、疑似图斑举证勘测、施工前后定位影像勘测、在线报备和清理检查成果数据入库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四、工作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工程复核报告、工程验收报告、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和标识设定，变更图斑标准格式上传，外业调查举证、内业审核、提交等工作（农作物出苗方可举证）以及数据库建设，“二调”地类和“三调地类”疑似地类举证，防止出现“空图斑”。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疑问图斑整改举证等工作；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航飞影像获取，按照拆旧地块，逐图斑分割进行影像制作后续追踪修改工作；按报备格式进行立项阶段、竣工验收现场测绘等，TXT 格式转换、矢量图层成果标准格式提交报备入库，并进行实时追踪修改以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编制。成果资料需要对其质量负责，评估报告需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同时配合甲方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完善报告。

### 五、工期期限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施工单位未完工，造成工期延后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 六、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 6.1 合同金额

按中标通知书成交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为 111.91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即 44.764万元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规程要求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7.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各阶段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8.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期限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有关文件承担其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8.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保密义务。

8.5 乙方在提交成果后，负责方案审查汇报、协助指导甲方办理该项目相关审批事项。

8.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有关责任。

## 九、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一份，乙方、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贰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公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成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公章）：



榆林市四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吴帆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